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胡毓芬

電話：9322634#1239

電子信箱：af2047@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10101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明達”免散瞳眼底照相機（衛署醫器外製字第000497號）」醫療器材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2月22日桃衛藥字第111011229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明達”免散瞳眼底照相機（衛署醫器外製字第000497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12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612222號公告廢止，其公告廢止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宜蘭縣各醫院、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商業總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 徐迺維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莊淑姿